

嚴重病人保護人（公設保護人）

選 定 作 業

- 一、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嚴重病人通報，如保護人無選定，則由本局建置公設保護人來擔任個案保護人，為落實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三項之規定與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，有關選定公設保護人之順位如下：
 - 1.以村里長為第一順位（因最接近精神疾病個案居住場所、亦瞭解個案狀況可即時協助處置）。
 - 2.村里幹事為第二順位（其職責為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、防治及訪查事項）。
 - 3.衛生局所承辦人、社會處社工人員（遊民精神病患）為第三順位。
- 二、保護人執行職責：
 - 1.協助病患辦理就醫及住、出院事項。
 - 2.保護病人之隱私。
 - 3.協助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
 - 4.針對精神照護機構侵害病人權益，逕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訴，維護病人權益。
 - 5.協助病人申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，若對法院裁定不符，裁定送達10日內得替病人提起抗告。
- 三、嚴重病人如經專科醫師診斷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其保護人之職務自動解除。
- 四、經選定擔任保護人且表現優異者，將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